

证券代码：837181

证券简称：智诺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于小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监事于小光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资金占用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关于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经营情况、未分配利润情况、现金流情况及资本公积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见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5482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为 14820 万元，未弥补亏损已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